**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额外给付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32202311229952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有抵触的，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在主险合同项下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法定节假日身故或伤残保险金。**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法定节假日意外的其他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节假日）、周末、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五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未按照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法定节假日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法定节假日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4、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十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予以退还或者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除本附加险合同明确约定外，主险合同中的相关释义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法定节假日：指《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以及与节日相连的放假调休日，具体休假时间以每年国务院发布的为准。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如国务院对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有调整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